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6

承辦人：張雅晶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
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88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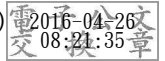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5961_1_2516532464237.pdf、105D005961_2_2516532464237.doc
、105D005961_3_2516532464237.doc、105D005961_4_2516532464237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4/26



1050100103

有附件